

收文編號：1070007876

議案編號：1070813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673

案由：內政部函送「警察勤務具高風險特性，為保障警察人員權益，要求研議通盤解決方式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 107087229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檢送有關「警察勤務具高風險特性，為保障警察人員權益，要求研議通盤解決方式」書面報告 1 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112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部國會組、警政署（公共關係室、人事室）（均含附件）

有關「警察勤務具高風險特性，為保障警察人員權益，要求研議通盤解決方式」書面報告

107.7.20

- 一、由於警察工作性質具辛勞性及危險性，勤務具高風險，使得傷殘、死亡及殉職情況較難避免，因此個別參加意外保險，需付出高額保費，甚至被列為拒保對象。
- 二、「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6條第2項規定，有關投保額外保險部分，準用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，亦即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。
- 三、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9條第2項規定，公務人員依本辦法申請慰問金時，因同一事由，依本辦法、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各項給付，應予抵充。為使警察人員勇於任事無後顧之憂，本部警政署研議辦理「全國警察機關員工自費型團體意外保險」方式，由員工自費自由參加，冀以全國警察龐大人數，克服保險業拒保或保險費用過高問題，使全國警察同仁能以合理之保費，得到應有保障，爰由當事人自由參加、自付保費，無須與上揭慰問金發給辦法抵充。
- 四、辦理成效：
 - (一) 本保險自104年起開辦：
 - 1、保險期間自104年11月28日起至105年11月27日止，投保人數計1萬5,595人(員工6,678人、眷屬8,917人)。
 - 2、105年自105年11月28日起至106年11月27日止，投保人數計4萬5,768人(員工1萬3,827人、眷屬3萬1,941人)。

3、106年自106年11月28日起至107年11月27日止，投保人數計5萬5,989人(員工1萬6,890人、眷屬3萬9,099人)，投保人數逐年增加，嗣後亦將持續辦理招標投保事宜，以保障警察人員權益。

(二) 106年保險除維持105年原有保障內容外，並有「保費較優惠」、「投保對象廣」等優惠措施如下：

- 1、保費較優惠：員工每人年繳僅新臺幣(以下同)1,580元、眷屬每人年繳僅695元，較105年員工每人年繳2,129元、眷屬每人年繳799元優惠。
- 2、投保對象廣：除現職人員外，實務訓練人員亦可投保；另眷屬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皆可納入投保範圍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